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5265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1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'MNET' in a bold, sans-serif font. The letter 'N' is stylized with a vertical line through its center, creating a unique graphic element.

申 请 人 无锡海核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中四路20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空气净化；水处理；木器制作；药材加工；塑料材料铸模；金属铸造；燃料加工；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；碾磨加工；能源生产